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授權原則由董事長決行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個案之背書對象若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因承攬工程合約規定應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互保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但若因業務需要而對同一企業有超限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其超限之額度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公司於前述超限之額度內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之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其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以公函說明理由、用途、日期、金



- 額、解除保證或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檢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上述申請背書保證案應先由財務部進行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評估紀錄，其要點如下：
- 1、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是否合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2、該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本公司所有對外背書保證累計金額是否合乎第五條規定。
 - 3、要求背書保證之用途是否適當。
 - 4、就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及營運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應取得適當之擔保品。
- 三、財務部應對每一申請背書保證之案件，依上述要點詳細評估其必要性、內容、及可能之風險後，擬具評估意見呈核。
- 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之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財務部應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之核決權限

- 一、背書保證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決後執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背書保證事項，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二、每年股東常會應將上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備查。

第八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信等應分別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

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國外公司時，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財務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為下列事項之公告申報：

- 一、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 二、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2、3、4 目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必須對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實發生日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為相關備忘記錄及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一、財務部應備妥備查簿，就每一背書保證事項之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



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及交易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定期內部稽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 一、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得依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 二、如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得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若未依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者，將判斷是否涉及刑法背信罪或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罰；公司董事於民事責任上未依法令執行業務，造成公司損害，該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